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终止的募集资金项目：平顶山市宝丰县年产 2GW 高效单晶硅电池项目
- 本次终止上述募投项目属关联交易事项
-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平煤股份”）于 2017 年 3 月 19 日在平顶山市平安大厦会议中心召开平煤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终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2016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由平煤股份、乐叶光伏共同出资在平顶山市宝丰县设立公司，建设年产 2GW 高效单晶硅电池项目。2016 年 6 月 3 日，平煤股份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增加首山焦化作为该项目新的合资方。项目公司河南平宝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在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注册成立。注册资本：60000 万元，其中，平煤股份出资 3.012 亿元，首山焦化出资 1.8 亿元，乐叶光伏出资 1.188 亿元，分别占总出资额的 50.2%、30%、19.8%。目前该项目公司处于停建状态。

二、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平煤股份与乐叶光伏、首山焦化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建设年产 2GW 高效单晶硅电池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 199,33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53,93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5,402 万元，建设周期 12 个月。经初步测算，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可实现销售收入约 424,683 万元，年净利润约 41,837 万元，净利润率约 9.85%，财务内部利润率约 21.39%。项目盈亏平衡点为 35.51%，投资回收期为 5.88 年（含建设期一年）。

项目公司成立后，平煤股份首期出资 15060 万元已全部到位，注册资本金来源为平煤股份首次募集资金变更而来。截至目前公司共计投入 15060 万元，全部为首期注册资本金。

（二）终止的具体原因

河南平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选址与地方土地规划发生冲突，并且合作方未能按时履行约定的必要开工条件，因此项目未能按期推进，至今处于停建状态。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项目公司提议，公司考察和研究，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决定终止在宝丰县建设的 2GW 高效单晶硅电池项目，同时注销河南平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关系介绍

河南平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方首山焦化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首山焦化51%股份；因此，首山焦化公司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红深

注册资本：3.09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许昌市襄城县湛北乡丁庄村

经营范围：焦炭、焦油、粗苯、煤气生产经营；煤炭零售经营；焦炭生产技术的研发服务；钢材批零。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首山焦化公司资产总额为 469447.66 万元，资产净额为 77436.97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942407.56 万元，净利润 14451.61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四、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02 号文核准，平煤股份首发募集资金总额为 301,9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4,891 万元。

五、公司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
--------	--------	-------	--------	--------

				进度
(1)收购平煤集团十三矿、朝川矿公司、香山矿公司等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否	1,104,422,400	1,162,488,762	是
(2)支付收购平煤集团“三矿一厂”自有资金支付后的剩余对价		310,779,366	310,779,366	是
(3)对平宝公司增资,建设首山一矿项目		120,000,000	120,000,000	是
(4)八矿二号井改造项目		199,820,000	199,820,000	-
(5)综采综掘机械化技术改造项目		256,192,900	256,192,900	是
(6)八矿选煤厂技改项目		199,634,600	188,191,736	是
(7)50万吨甲醇项目	是	700,000,000	18,402,586	-
合计	/	2,890,849,266	2,255,875,350	/

项目(4)于2007年下半年动工,2009年9月初步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经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复(豫工信〔2009〕241号)项目总投资变更为84,533.95万元。截至2010年年末,募集资金19,982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项目(7)前期已累计投资1,840.26万元,结余资金68,159.74万元(不含息)。

六、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201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提前归还的议案》,同意将已停建的原50万吨甲醇项目节余募集资金68,159.74万元(不含息)中的48,120万元用于支付年产2GW高效单晶硅电池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

2016年6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宝丰县建设的2GW单晶硅PERC电池项目合资公司增加合资方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合资方首山焦化公司，平煤股份投入宝丰县年产2GW高效单晶硅电池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由48,120万元变更为30,120万元，其中首期出资1.506亿元已到位。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本次变更前	1	与乐叶光伏合资设立建设年产2GW高效单晶硅电池项目合资公司	48,120
本次变更后		平顶山市宝丰县年产2GW高效单晶硅电池项目	30,120

七、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安排

在河南平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后，公司将首期投入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剩余部分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八、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由于项目公司目前尚未正式开展实际经营，也未进行实质性的生产经营资金投入，因此，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没有重大不良影响。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及时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事项之前，已将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并获得事前认可。我们认为，本次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由于项目公司目前尚未正式开展实际经营，也未进行实质性的生产经营资金投入，因此，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没有重大不良影响。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及时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属关联事项，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由于项目公司目前尚未正式开展实际经营，也未进行实质性的生产经营资金投入，因此，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三）保荐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平煤股份终止实施并转让部分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能实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平煤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平煤股份本次拟终止实施并转让部分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平煤股份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 2、平煤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平煤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银河证券关于平煤股份终止实施并转让部分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